

探討英國美術著作集體管理團體

黃夢涵*

摘要

英國美術著作集管團體除管理重製權等一般授權外，亦管理追及權、二次利用之授權等權利，而追及權係美術著作所特有之權利，最早於伯恩公約中制訂，英國於2006年完成追及權之相關立法工作，希望透過該制度提升藝術創作精神面之價值與保護，至於二次利用授權部分，則透過不同類型之集管團體合作，而在不同產業中收取利用美術著作之權利金，以保障著作財產權人能得到最大之利益。本文先簡介英國三家美術著作權集管團體所管理之權利、使用報酬率與分配、二次利用等相關授權實務，並藉由實務來瞭解美術集管團體如何運作，最後分析、探討我國市場上目前尚未有美術集管團體之原因。

關鍵字：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美術著作、視覺藝術、追及權、重製權、二次利用、Payback、DACS、ACS、PICSE、英國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英國的美術著作主要依據 1988 年的著作權、設計與專利法（The 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1988）、2006 年追及權規範（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Regulations 2006）及 2011 年追及權修正規範（The Artist's Resale Right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11）、2016 年著作權集體管理規範（The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EU Directive] Regulations 2016）等，進行各類美術著作權利之授權與管理。

現行英國有 3 個美術著作集管團體¹，分別為設計與藝術家著作權團體（Design and Artists' Copyright Society，以下簡稱 DACS）²、藝術家集管團體（Artists Collecting Society，以下簡稱 ACS）³、圖像產業集管團體（Picture Industry Collecting Society for Effective Licensing，以下簡稱 PICSEL）⁴，除管理重製權等一般授權外，亦管理追及權、二次利用之授權等權利，並致力提供藝術家或其繼承人最大的收益及服務，本文將分別對上述三家美術著作集管團體作介紹。

上述 3 家美術集管團體除 ACS 主要以追及權為管理範圍外，其餘 2 家主要以二次利用占大部分收入來源，二次利用為著作於第一次授權後，再次利用之權利，例如：書籍中除有語文著作之外，通常伴隨著照片、圖片等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因此當民眾於圖書館影印該本書籍後，除語文著作之著作人可獲得使用報酬外，其餘美術或攝影著作等著作人亦有權獲得使用報酬。此外，其二次利用非直接由美術集管團體直接收取，而是由語文集管團體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CLA）⁵、音樂及視聽集管團體 Educational Recording Agency（ERA）⁶ 代為收取再分配給美術集管團體，因此，本文將在最後一部分介紹二次利用的授權機制。

¹ 原文為 Visual Art Collecting Societies，為視覺藝術集管團體之意，在國際上，多以視覺藝術（Visual Arts）指稱美術著作（Artistic works），其涵蓋範圍比一般美術著作廣泛，包括攝影著作等，故英國部分集管團體除美術著作外亦有管理攝影著作，例如：DACS。又為順應我國用語之習慣，本文皆將視覺藝術稱呼為美術著作。

² 該集管團體尚無慣用中文名稱，此為筆者自行翻譯。

³ 該集管團體尚無慣用中文名稱，此為筆者自行翻譯。

⁴ 該集管團體尚無慣用中文名稱，此為筆者自行翻譯。

⁵ 1983 年由 ALC（Authors' Licensing and Collecting Society）、PLS（Publishers' Licensing Society）成立，是國際重製權組織聯盟（IFRRO）會員，負責管理書籍、期刊及雜誌的重製權，其授權對象為政府、企業、教育機構等。

⁶ 管理視聽、音樂著作等公開播送權，授權予大學、高中等各級教育機構做非商業性教育目的使用，目前共 20 個會員，包括 BBC、PRS for Music 等。

貳、英國美術集管團體之現況

一、設計與藝術家著作權團體（DACS）

設立於 1984 年，在全球約有 9 萬名會員，管理「payback」、「著作權授權（Copyright Licensing）」、「追及權（Artist's Resale Right）」、「荷蘭的公共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⁷等權利，亦建置「Artimage」線上圖庫，提供利用人簡便、快速的授權，該協會自成立以來共分配 7500 萬英鎊的使用報酬，2015 年共分配 1670 萬英鎊的使用報酬予會員。

（一）權利金來源

1、payback：

為 DACS 收費項目之一，指收取二次利用權利金的集體授權制度（Collective Licensing），由於二次利用仍代表著作的使用，但著作財產權人對於二次利用無法一個一個洽商授權，因此授權通常由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允許各機構（例如：圖書館、大學、學校、地方議會、商業組織、中央政府等）以概括授權之方式支付使用報酬⁸。主要收入來源有兩項，出版物授權（Publications licensing schemes）：書籍及期刊之重製（Reprographic copying of books and journals），並由 CLA 收取使用報酬後再交由 DACS 分配；視聽授權（Audio-visual licensing schemes）：則為教育目的之錄製電視及廣播（Recording TV and radio for educational purposes），並由 ERA 收取使用報酬後再交由 DACS 分配。

⁷ 公共借閱權（Public Lending Right）指圖書或其他媒體資料（廣義可含數位出版品），透過圖書館出借給讀者，而衍生政府以補償金或酬金（remuneration）支給作家（或其他該出版品相關著作權擁有者）的一種權利。邱炯友，公共出借權與圖書公閱版照顧了誰？影響了誰？，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C00_index.php?Pfile=2536&KeepThis=true&TB_iframe=true&width=900&height=650（最後瀏覽日：2017/04/06）。

⁸ 例如，當圖書館裡的學生要複印一本書，隨著創作者的作品被影印，創作者有權獲得使用報酬，這筆使用報酬不是學生在每次複印著作時支付，而是由圖書館每年支付。

2、著作權授權：

包括重製權（making a copy of the work）、散布權（distributing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出租或出借權（renting or lending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公開傳播權（communicating copies of the work to the public）。一般而言，授權多為自動授權，即利用人可藉由線上圖庫（Artimage），選取需要的圖片，並填寫相關表格線上付款後，獲得授權。惟在部分情況下，當 DACS 收到利用人申請授權或申請為某種類型的利用（例如：買賣）時，著作人或權利人可以保留其授權的權利，這時候申請的時程將會比較久，此外著作人也可以在許可授權前，要求瞭解申請授權的意圖或是印表機的機型或相關的樣品等。

3、追及權：

為讓美術著作的著作人及其繼承人能分享該美術著作在事後增值的利益，英國在 2006 年依據歐盟指令的要求，修正著作權法引進追及權的制度，若攝影著作、雕塑、畫作等作品在專業性藝術市場⁹拍賣，其拍賣金額超過一千歐元，則作者可以分得賣價中一定比例的費用，該制度適用於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內著作人終身加 70 年內的作品。英國追及權的例外情形，包含直接向創作人購買價金不超過 1 萬歐元的作品，且經購得者在購得後 3 年內轉售等情形，創作者不得請求分享報酬。此外，對於私人間的交易（如未透過專業拍賣市場進行的交易）或個人轉售於公眾開放的非營利性博物館的交易，都不適用追及權制度¹⁰。至於報酬的收取與分配則必須透過集管團體（即 DACS），作者不能直接向出售者要求支付使用報酬。

⁹ 指畫廊、拍賣公司、藝術經紀人，不包括博物館、私人賣家。

¹⁰ 章忠信，英國著作權法將引進藝術家追及權制度，<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54&aid=2158>（最後瀏覽日：2017/03/07）。

4、荷蘭的公共借閱權¹¹：

在荷蘭，依法公共圖書館必須對其所借閱的書籍支付使用報酬¹²予權利人，並透過集管團體將該等使用報酬分配予作家、出版商、藝術家。針對上述所支付之使用報酬中，屬於英國已經出版之書籍，並翻譯成荷蘭語在荷蘭出版，經由荷蘭公共圖書館借出者，則由荷蘭姐妹協會（Pictoright）收取¹³，再由 DACS 分配予其會員。2016 年共收入 21,000 英鎊，相較於往年少，因荷蘭關閉許多圖書館，導致借閱數量減少。

（二）使用報酬率

1、著作權授權使用報酬¹⁴

（1）拍賣行、商業性畫廊（Auction Houses and Commercial Galleries）：

①銷售或展覽目錄（Sales or exhibition catalogues）：

印刷數量 分佈地區 重製類型	英國境內		全球	
	內容	封面	內容	封面
500 份以下	£ ¹⁵ 44	£ 144	£ 87	£ 288
501-1,500	£ 57	£ 170	£ 113	£ 340
1,501-3,000	£ 69	£ 213	£ 140	£ 426
3,001-5,000	£ 83	£ 245	£ 165	£ 487
5,001-10,000	£ 91	£ 274	£ 184	£ 549

②數位利用（Digital uses）：

網站重製：網路銷售目錄或在線雜誌等，每次重製費用為 £131（未稅）。

¹¹ 此為集管團體所代收之權利金。

¹² 公共借閱權之使用報酬，實際為補償金性質。

¹³ 英國的藝術家可從簽訂互惠協定國家，包括：德國，奧地利，荷蘭，法國，比利時和西班牙獲得公共借閱權之補償金。

¹⁴ 因使用報酬率種類繁多，故僅列出部分費率。

¹⁵ 該貨幣符號指英鎊。

(2) 圖書出版 (Book Publishing) :

分佈地區 (語言) 重製類型 印刷數量	全球 (僅限英文)		全球 (所有語言)	
	內容	封面	內容	封面
不到 500	£ 48	£ 214	£ 51	£ 226
501-1,500	£ 78	£ 254	£ 83	£ 268
1,501-3,000	£ 102	£ 305	£ 108	£ 320
3,001-5,000	£ 124	£ 382	£ 132	£ 403
5,001-10,000	£ 149	£ 436	£ 156	£ 461
10,001-15,000	£ 163	£ 493	£ 173	£ 519

2、追及權使用報酬

轉售價格	轉售報酬費率
從 0 ¹⁶ 到€ 50,000	4%
從€ 50,000.01 到€ 200,000	3%
從€ 200,000.01 到€ 350,000	1%
從€ 350,000.01 到€ 500,000	0.5%
超過€ 500,000	0.25%

1. 在每次轉售中，作者最多可以分到 12,500 歐元，且不需繳稅。
 2. 報酬計算為累加式（同我國綜所稅之累進稅率計算方式），例如：若拍賣 €210,000 的作品，其前€50,000 的轉售報酬率為 4%（即 €50,000x0.04=€2,000），接著€150,000 的轉售報酬率為 3%（即 €150,000x0.03=€4,500，剩下€10,000 轉售報酬率為 1%（即 €10,000x0.01=€100），最後再把各個級距所算出的金額累加（€2,000+€4,500+€100=€6,600）即為拍賣作品所獲得的追及權費用。

¹⁶ 有關追及權之費用須著作之拍賣價格超過一千歐元，著作財產權人方可收取，故此處應為 €1,000。

（三）使用報酬分配及管理費

	分配時間	管理費	分配最低門檻
著作權授權	每年四次（2月、5月、8月、11月）	25% ¹⁷ （英國） 15%（姐妹協會）	BACS ¹⁸ 支付：5 英鎊 支票付款：10 英鎊 國際支付：15 英鎊
追及權	每月	15%（英國） 0%（海外）	BACS 支付：10 英鎊 支票付款：10 英鎊 國際支付：15 英鎊
payback	每年	16%	

若分配的金額未達到付款門檻，DACS 會保留該筆金額待達到付款門檻時，才會分配給會員。

在追及權部分，若 DACS 無法找到可支付追及權的藝術家或繼承人時，將會保留該筆金額，待六年期間過後，仍無法找到可支付對象時，將會把使用報酬退還給付款人，以減少 DACS 的管理費。

（四）年度使用報酬收入

2015 年使用報酬收入（1 月至 12 月）		總收入（英鎊）	管理費（英鎊）	管理費比例	可分配淨額（英鎊）
一般授權	英國收入	1,790,000	456,000	25%	1,334,000
	海外收入	253,000	38,000	15%	215,000
追及權	英國收入	11,584,000	1,741,000	15%	9,843,000
	海外收入	477,000	0	0%	477,000
集管授權（payback）	英國收入	4,829,000	773,000	16%	4,056,000
	海外收入	505,000	81,000	16%	424,000
其他海外集管授權	延伸性集管	46,000	7,000	16%	38,000
	公共借閱權	26,000	4,000	15%	22,000
總額		19,508,000	3,099,000	16%	16,409,000

¹⁷ DACS 的管理費用每年由董事會審核和批准。

¹⁸ 指 Bankers Automated Clearing Service 為一種電子付款系統，可將資金免費轉入個人帳戶中。

（五）Artimage 線上圖庫

Artimage 於 2014 年設立，圖庫內有超過 12,000 幅近代及現代藝術作品，同時提供授權合約及圖片檔案，可快速滿足出版、買賣、廣告上的需求並簡化授權程序，利用人僅需於 Artimage 網站上註冊帳號，並搜尋所需要的圖片，透過線上表格寄送所要授權的要求，Artimage 會在一個工作天內確認利用人的需求，利用人可在 10 個工作天獲得使用圖片之許可，一旦獲得授權許可，Artimage 會寄送兩份授權合約影本，簽名並回傳一份即可，當收到授權後，將會寄送圖片檔案的連結，利用人可利用信用卡直接付費。

二、藝術家集管團體（ACS）

設立背景源於 2006 年英國著作權法通過「追及權」的增訂時，市場上只有 DACS 一家集管團體，創作者因擔心市場壟斷問題，鼓勵 Harriet Bridgeman 女士創立；ACS 採「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 CIC）」¹⁹ 形式運作，代表超過 1 千名藝術家和經紀人，ACS 除了管理藝術家的追及權外，亦管理部分會員的重製權，2013 年共分配約 114 萬英鎊的權利金。

（一）會員

若欲加入 ACS，首先必須是藝術家或繼承人，並填寫線上申請表，依照身分別的不同填入相關基本資料，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電話等，並需上傳著作圖片後，由 ACS 審核是否可註冊成為會員，以享有追及權的權益，至於著作授權部分，則必須直接聯絡 ACS，才能由 ACS 代表對外授權。

¹⁹ 社區利益公司係英國為社會企業增設之新公司類別，其設立目的需符合社會公共利益，其盈餘分派有一定限額，解散後，其資產不得分配與員工或股東，僅能移轉與其他社區利益公司，為類似公益目的用途。

（二）權利金來源

1、追及權：

英國自 2006 年引進該制度，並於 2011 年修法將追及權的範圍擴展至已去世之藝術家作品，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惟必須透過集管團體收取，一旦藝術家加入 ACS，ACS 會追蹤其會員之著作在整個歐洲的銷售情況，並於每季發送銷售訊息給藝術市場之專業人士，從賣家收取權利金後，再分配予藝術家，另追及權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數人及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之慈善機構繼承。

2、著作權授權：

指重製權，會員可自由選擇是否將著作交予 ACS 管理，目前其會員中共有 7 個會員，同時將追及權及著作一般授權交由 ACS 管理。

（三）使用報酬率

1、同 DACS 費率：

ACS 為方便計算追及權的權利金，於網站上提供權利金的試算，使用者僅需輸入著作買賣日期、銷售幣別、銷售金額等資訊，便可立即取得追及權的使用報酬金額。

2、著作權一般授權²⁰：

（1）編輯（例如：出版、展示等）：£ 100- £ 200。

（2）商業性利用（例如：電視、電影、產品、廣告、設計等）：
£ 150- £ 250。

²⁰ 為一般授權許可的使用報酬，故可能因實際利用不同而有價格有所差異。

（四）使用報酬分配及管理費

1、分配時程：

在追及權部分，每個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分配每月 24 日前由 ACS 所收取的權利金。在著作權一般授權部分，並未列出明確之使用報酬分配時程，僅提及授權金按季發放，會員在收到使用報酬時，將會附隨每張著作被利用之情況。另 ACS 分配使用報酬時，若被分配之金額未超過 £ 10，則該筆使用報酬金額將被保留直到超過最低限額才會分配予會員。

2、管理費：

有兩種不同的管理費費率，追及權部分，其管理費為所收取之使用報酬 15%，在一般授權部分，以所收取使用報酬之 25% 作為管理費。另就追及權之國外姊妹協會部分，若國外協會所收取的管理費率高於 ACS 時，ACS 將直接從該國的藝術市場（即拍賣行、畫廊等）收取使用報酬。又若找不到權利人分配使用報酬時，ACS 將會盡全力找尋正確的權利人，並保留該筆款項 6 年，超過 6 年後仍找不到權利人時，將會把該筆使用報酬款項退回當初支付該筆款項者。

（五）關係企業（Affiliated Company）

Bridgeman Images 於 1972 年，由 Harriet Bridgeman 成立，與畫廊、收藏和藝術家等 30,000 個客戶合作，為超過 2,000,000 張圖片提供授權，與 ACS 為關係企業，屬不同公司，其所代表的藝術家多為 ACS 的成員，Bridgeman Images 主要處理圖像著作之授權，ACS 則主要處理追及權部分，兩者相互合作，提供主動跟全面之服務。

三、圖像產業集管團體（PICSEL）

由英國圖片資料庫及代理協會（British Association of Picture Libraries and Agencies, BAPLA）於 2015 年設立，採非營利之有限擔保責任公司型態運作，其

授權範圍為影印（reprographic）及第二次數位重製（secondary digital copying）²¹，並以二次利用之授權作為其主要營運目標，目前收入來源為 CLA²²，由於該協會剛成立不久，對於 2016 年 CLA 所收取之二次利用收入，將於 2017 年第三季支付使用報酬，未來將於每年的會員大會決定其使用報酬支付額。

（一）會員

只要是圖片或其代理之協會，不論規模如何，簽署授權契約後，都可以加入 PICSEL，惟特別的是，會員與協會間的授權契約必須授權 PICSEL 再非專屬授權予 CLA、ERA、NLA²³。此外，亦可以非會員身分主張在 PICSEL 的權利收入，惟前提是須有發表於書籍、雜誌和電視廣播的圖像著作，可供授權。

（二）使用報酬分配及管理費

由於 PICSEL 係剛成立之集管團體，尚未分配任何使用報酬予會員，在協會的分配政策中承諾將會確保分配的公平與透明，並將以實際使用數據作為分配的依據，若為無法辨識之著作、權利人不明、未將權利授權予 PICSEL 的著作財產權人、未提供付款細節的著作財產權人等，PICSEL 會將使用報酬存入爭議款帳戶，直到釐清爭議為止。

四、美術著作二次利用授權分配機制

目前為了確認在書籍、期刊和雜誌中重製的使用報酬能透明並公平的分配給權利人，DACS、ACS、PICSEL、ALCS²⁴、PLS²⁵ 等集管團體委託諮詢公司對 CLA 所分配予作家、出版商、藝術家（美術集管團體）間之分配比例進行評估，經過多次調解後，最終於 2016 年年底達成協議，2015 年藝術家（美術集管團體）

²¹ 指著作第一次授權後之再利用，例如：一幅圖畫被重製於書籍後，於圖書館被複印或掃描，此時該書籍中畫作的著作財產權人，有權收取使用報酬，類似於 DACS payback，其範圍不限於書籍的再複印，雜誌或報紙的出版等亦涵蓋在內。

²² PICSEL 為 CLA 會員，由 CLA 收取使用報酬後，再轉交給 PICSEL 後，再分配給 PICSEL 會員。

²³ NLA 設立於 1996 年，所有者為鏡報（Trinity Mirror）、衛報（Guardian Media Group）等 8 家英國國內報紙集團，管理國內外與地區性報業、雜誌社及電子報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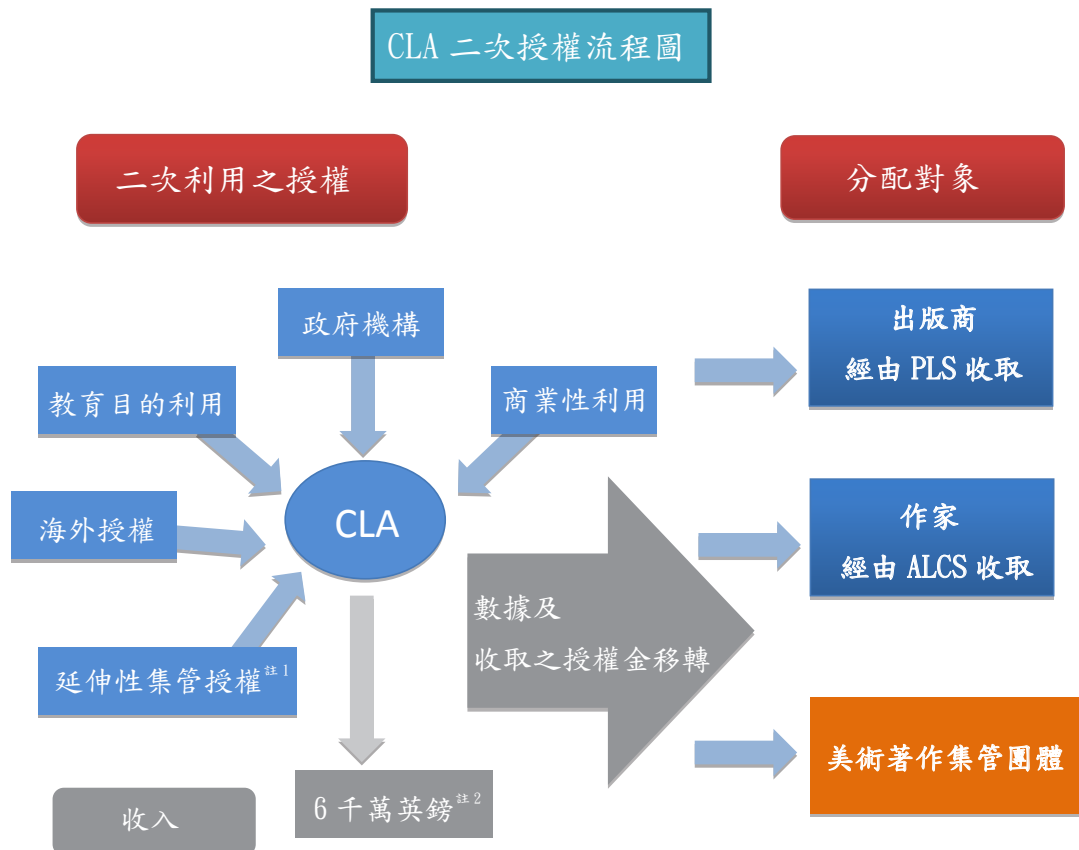
²⁴ Authors' Licensing Collecting Society，設立於 1977 年，管理語文著作的重製、有線再傳播（cable retransmission）、電子重製及教育目的之重製等。

²⁵ Publishers Licensing Society，設立於 1981 年，管理英國書籍、期刊、雜誌及網頁重製之權利。

本月專題

美國音樂集管團體新媒體授權的挑戰與困境

由原本分配比例之 8% 提升至 8.7%（約 550 萬英鎊），另外作家、出版商則分別獲得 35.9%（約 2 萬英鎊）、55.3%（約 3200 萬英鎊）的分配比例。



註 1：延伸性著作權集體管理授權（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簡稱 ECL）是 1960 年代為因應廣播電台與電視台等廣播機構每日播送之著作繁多，逐一取得授權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所發展出之制度。在 ECL 制度下，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簽定之授權契約具有擴張效力，依法擴張適用於其他同類型之著作權人。也就是說，利用人依此授權契約即可利用所有同類型著作權人的著作，而無需取得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權人同意。

註 2：預估 CLA 收入（扣除管理費），其中美術著作集管團體部分所佔比例為 8.7%。

在 2017 年 CLA 扣除 11% 管理費後，視覺藝術家（美術集管團體）剩餘之使用報酬率分配比例，在雜誌及期刊部分為 10%，書籍部分則為 16%（詳細分配比例如下表），至於 CLA 分給視覺藝術家（美術集管團體）比例中，將每年由獨立審計師（independent auditor）決定如何分配給三家美術集管團體。

(一) 2017 年雜誌、期刊之重製收入 (英國)²⁶

分配對象 利用類型	出版商	作者	視覺藝術家 (美術集管)
雜誌	72.5%	17.5%	10.0%
期刊	76.0%	23.0%	1.0%

(二) 2017 年書籍之重製 (英國)

分配對象 利用類型	出版商	作者	視覺藝術家 (美術集管)
學校	42.0%	42.0%	16.0%
進修教育	42.5%	42.5%	15.0%
高等教育	48.0%	48.0%	4.0%
商業	49.5%	49.5%	1.0%
公共部門：NHS (國家健康服務)	49.5%	49.5%	1.0%
公共部門：政府	49.5%	49.5%	1.0%
事務：文獻傳遞	49.5%	49.5%	1.0%
事務：媒體監督	N/A	N/A	N/A
事務：(HE second extract) 再次允許摘錄服務 ²⁷	48.0%	48.0%	4.0%

另在 ERA 部分，係收取教育目的之錄製電視及廣播部分之權利金，自 2016 年 9 月起，在藝術作品、文學、戲劇、音樂項目（共 5 個機構或公司，DACS 為其中之一），可以獲得使用報酬收入。

²⁶ 自 2017 年開始逐年調升分配之比例。

²⁷ CLA 所提供的高等教育授權，可讓大學從已出版之著作摘錄部份內容，此為首次摘錄 (the first extract)，通常為一本書的一個章節或 10%。再次允許摘錄服務 (The Second Extract Permissions Service) 為一項新服務，提供大學購買額外重製的授權，通常為一本書的另一章節或另外再多 10%。目前為止，透過第三方代理或直接與出版商交易，可以昂貴的金額取得此種授權，但可能是一個耗時卻又不確定結果的過程。CLA 與權利人合作，提供簡化的授權服務，幫助大學的員工在需要時，使用額外的內容。

參、結論

在英國，美術著作享有追及權，公眾借閱權以及二次利用等權利，這些權利的使用報酬收取是美術集管團體發展及持續運作的基礎，觀察英國規模最大之美術集管團體 DACS 最新年度的年報，在追及權及二次利用的使用報酬收入均高於一般傳統著作權授權（重製等權利）的收入。

此外，二次利用係英國美術集管團體主要的收入來源，透過特定領域的集管團體收取權利金後，再分配予各利益相關的集管團體，例如：書籍的重製，除涉及語文著作的利用外，出版者及書籍內中的圖片亦被利用，透過各集管團體的協商，輔以實際數據的分析，將出版者、作者、藝術家的權利金比例更公平、透明的分配，這種不同類型集管團體間的合作，除增加權利人其自身權利的收益外，更形成集管團體間良好的互動。

目前我國尚未有美術著作集管團體，惟近來智慧局曾受理美術集管團體設立之申請，最後並未准予設立，除了考量美術著作在國內缺乏概括授權的市場，亦鑒於我國目前尚未有追及權之制度。

我國無追及權制度主要原因係由於國人收藏品不多，亦無拍賣畫作制度，故民眾目前尚無法接受轉售藝術品需再支付權利金之觀念，惟時仍有人建議主張設立追及權制度。

再者，觀察本文所介紹之美術集管團體，其二次利用授權金收入占授權金總收入之大宗，主要是因為有語文著作相關的集管團體幫忙收取該部分之權利金，因此我國在未有語文著作相關的集管團體、二次利用之授權制度、授權市場及相關權利觀念仍不成熟的情況下，美術著作集管團體發展空間有限。

英國集管制度發展歷程悠久，除許多法制規範、相關措施皆較為完備外，集管團體間之競爭與合作關係都趨於成熟，在制度及其運作上都有值得借鏡之處，或許可以提供未來我國發展美術著作集管團體一些方向。